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丁兰，女，1970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9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兴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1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4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丁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丁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